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

發稿單位	食品藥物管理科	發稿日期	105年3月31日
「食品廣告誇大不實 宣稱療效 觸法跑不掉」			

「一天起來吃 2 顆，你會覺得一整天自己有瘦的感覺」、「服用此產品可以很輕鬆甩掉 5-8 公斤」、「8 週後，可以降肝功能指數、三酸甘油酯」、「挑戰五天甩掉 3 公斤宿便」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澄清，這些都是誇大不實之違規廣告。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今年第 1 季(1-3 月)針對網路、電視、電台進行食品廣告監錄，即發現違規食品廣告達 171 件。經統計以查獲網路違規廣告類(74.85%)最多，電視類(23.98%)居次；以違規類型分類來看，「減肥瘦身」(佔 23.64%)、「免疫力」(佔 10.3%)、「美膚美容」(佔 5.4%)為前三名。違規案件經衛生局裁罰，罰鍰金額高達新臺幣 548 萬元，其中某家知名業者更多次違規，計 43 次。

衛生局提醒消費者，食品或健康食品均不具有改變身體外觀、減肥及醫療效能等功效，要做個聰明的消費者，舉凡廣告誇大、神奇、吸引人的內容都應提高警覺，並堅持「五不」原則：「不信」、「不聽」、「不買」、「不吃」、「不推薦」，切勿輕信誇大不實或宣稱具有療效的廣告，又能維護自己的健康！

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仍會持續監錄違規廣告，依法辦理。食品廣告如涉及誇大不實、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，則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，可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或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衛生局提醒民眾，如有發現疑似違規情形，可向衛生局通報或撥打食品檢舉專線 0800-285-000 檢舉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關百娟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*2400

新聞媒體聯絡人：陳效君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*2200